

# 咨询评审委托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委托单位 | 东莞市东城街道经济发展局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受托单位  | 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
| 地址   | 东莞市东城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地址    |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 58 号 2 栋 2 单元 1701 室 |    |             |
| 联系人  | 袁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话 | 13724463301 | 联系人   | 陈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话 | 13829279096 |
| 评审项目 | 东江碧道贯通工程（东城段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项目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|             |
| 项目地点 | 东莞市东城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估算总投资 | 1547.92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

## 一、委托事项

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委托你公司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的 东江碧道贯通工程（东城段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进行评审，对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规模进行优化和技术经济论证，严格审核投资估算，合理控制工程造价，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环境、节能、社会等方面的风险评价，预测项目建成后的经济、环境和社会效益，审查招标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，综合论证项目建设可行性。

## 二、委托单位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委托单位应积极协助受托单位进行项目评审工作。

## 三、受托单位承担的义务、责任和时限要求

（一）受托单位应履行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评审服务合同》的条款约定。



（二）受托单位应本着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、科学的原则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通过调查研究、综合评审，编制评审报告。

（三）受托单位自接受评审任务后对被评审文件进行初审（项目材料符合性审查），初审工作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（四）对需项目单位补充材料、修改报告的，自接受评审任务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委托单位、项目单位和被评审文件编制单位；待材料补充齐全、报告修改完善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。

## 四、收费及结算方式

咨询费用依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及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0]8号）的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后取整进行包干收费，则本项目最终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壹仟伍佰元整，¥11500.00元，此费用为含税费用，在受托单位提交正式评审报告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，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。本合同壹(1)式肆(4)份，由委托单位持贰(2)份和受托单位持贰(2)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|      |   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委托单位 | 委托单位（公章）<br><br>负责人签章： <u>李刚</u><br>2026年6月16日 | 受托单位 | 受托单位（公章）<br><br>负责人签章： <u>张姣</u><br>2026年6月16日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|